

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中纺大厦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83,780,3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8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常俊传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大会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中纺投资关于聘用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:

有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数（股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
183,780,346	183,780,346	0	0
比例	100%	0	0

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李俊勇、董云鹏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和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对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